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府发〔2024〕20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关于裴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直属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区政府决定：

裴佳同志任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）；

张燕同志任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）；

张妮娜同志任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（挂职）；

戎叶飞同志任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（挂职）；

徐佳同志任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副局长（挂职）。

以上同志挂职时间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7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、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29日印发
